

# National 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湘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廖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sup>#</sup>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sup>#</sup>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sup>#</sup>		

<sup>#</sup>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